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新昌县新工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8-28 新昌县新工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气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新昌县新工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气体”）成立于1997年01月27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塔山一路15号（1-4幢），法定代表人为张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p> <p>新工气体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高纯气体、医用氧气充装、储存、销售的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会员单位、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理事单位。现持有新昌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3062413202500002），许可范围：年充装：氧[压缩的]1980t、氧[液化的]800t、氮[压缩的]840t、氮[液化的]800t、氩[压缩的]1010t、二氧化碳[液化的]1400t、氦[压缩的]50t、80%氩和20%二氧化碳[压缩的]100t、70%氮和30%二氧化碳[压缩的]80t、95%氮和5%氢[压缩的]10t、50%氮和50%氩[压缩的]5t、95%氩和5%氢[压缩的]5t、79%氮和21%氧[压缩的]50t；带储存设施经营：氢、丙烷、乙炔、甲烷、氨、氩[液化的]；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经营）：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正丁烷、六氟化硫、环氧乙烷、氟利昂（R22）、氟利昂（R410A）、一氧化二氮、甲硅烷。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3日。</p> <p>企业基于市场需求，同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行业论证，在新昌县梅渚镇山头村竞得2014-1-A号地块，新建充装车间一、充装车间二、充装车间三、气瓶检验车间、空瓶库、甲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罐组三等建构筑物用于实施年产10000吨特种气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07月取得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7-330624-04-01-318545）；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昌县新工气体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特种气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02月03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绍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1号）；于2024年06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昌县新工气体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特种气体、工业</p>

	<p>气体、医用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4年06月2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绍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33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组于2025年08月26日进行试生产方案评审，在对专家审查意见落实整改后，于2025年11月10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p> <p>本项目为特种气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充装经营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总局令第79号修正）、《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号）等要求，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的企业应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项目涉及经营许可内容为：年充装：氧[压缩的]980吨、氧[液化的]800吨、氮[压缩的]440吨、氮[液化的]400吨、二氧化碳[液化的]800吨、氩[压缩的]800吨、氩[液化的]400吨、氦[压缩的]50吨、丙烷 2620吨、液氨 2500吨、80%氩和 20%二氧化碳[压缩的]100吨、70%氮和 30%二氧化碳[压缩的]30吨、95%氮和 5%氢[压缩的]10吨、50%氮和 50%氦[压缩的]10吨、95%氩和 5%氢[压缩的]10吨、79%氮和 21%氧[压缩的]50吨；带储存设施经营：乙炔、氢气、环氧乙烷、甲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阮佳、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阮佳、祝冰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5年08月 至 2026年0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01月